



近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媒體大幅報導教師開放兼職，本會帶領大家導讀兼職法規重點，本次導讀以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為主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在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其餘原則與專任教師一致。本次修正後，有關兼職規定仍有諸多適用上疑義，本會持續向主管機關溝通反映中，建議會員若有疑義可向學校詢問，若學校無法確定可藉由函詢主管機關以資明確，目前有關各型態活動是否構成兼職，除已有法規或函文明確解釋者外(如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不論有償無償)，其餘仍須透過個案認定或函釋來解釋確立。

實務上會員教師常因為不認為有兼職之行為，而未提出申請，舉例言之，如協助親友婚禮攝影紀錄，一開始僅是因有專業能力或人情等偶有受人邀約，親友事後給予紅包或車馬費以表達謝意，不會想到要特別提出申請；惟若老師因為能力獲得肯定，逐步做出口碑，場次逐漸變多，有規度模作經營之計畫，仍建議應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免生爭議。

一、兼職法規重點導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本會提醒重點	法規內容	條號
不得經營商業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第三點本文
到職前有擔任商業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實務上常有教師因疏未注意而被懲處，需特別注意)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三點第三項
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教師手冊注意事項，刪除兼任之資格限制(如原規定須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等)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第五點第七項、第六點
兼職時數限制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七點第一項

兼職數目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九點
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准	<p>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第十點第一、二項
兼職得免報核准之類別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點第三項
兼職應不予核准或廢止之情形	<p>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第十一點第一項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p>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十五點第一項

教師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無償也不可以)。本項規定是教師兼職較有疑義之處，因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有部分有模糊空間，不易判斷遵循。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點第二項
違反本原則，應提送教評會或其他會議審議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第十六點第一項
各校自訂校內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點
學校訂有較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點

二、本會自1120202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1號函「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中擇要分享如列：

序號	問題	說明
1.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是否仍有限制?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本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無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
2.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之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3.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行為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態樣為何?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